

蒙藏委員會「在台藏胞關懷專案」委託合約書

甲方：蒙藏委員會

乙方：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

甲方為辦理本項專案委託計畫，特委託乙方負責執行，詳細專案內容如專案計畫書（附件1）。雙方協議訂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計畫名稱：蒙藏委員會95年度「在台藏胞關懷專案」。
計畫期程：95年3月15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。
經費：共計新台幣970,000元正，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：

（一）第一期款新台幣420,000元正，於簽約後撥付。

（二）第二期款新台幣300,000元正，於95年8月底以前撥付。

（三）第三期款新台幣250,000元正，乙方應於95年12月底以前提專案工作報告，經甲方審查同意後撥付。

經費之撥付，乙方應檢附收據或統一發票請領，並由乙方辦理本專案相關所得稅扣繳事宜。

二、乙方專案主持人於本專案執行同一期間，包括本專案在內，同時接受政府委辦事項最多以兩項為原則。所稱同一時期，係指專案計畫之專案期程重疊達4個月以上。

三、乙方應於94年8月10日以前提出期中報告，除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應繳委託專案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，經甲方定期催告，逾期仍未提出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，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

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將所領第一期專案經費交還甲方。但乙方因誠實履行契約所定義務之必要支出，得扣減之。

本合約進行期間，乙方應配合甲方，查驗專案進行進度及內容。

- 四、乙方於專案期間屆滿時，應將結案成果報告 10 份提送甲方，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應繳委託研究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，經甲方定期催告，逾期仍不提出者，甲方得逕行解除契約，乙方應於核實扣除期中報告相關開支後，將所領第一期及第二期專案經費交還甲方。但乙方因誠實履行契約所定義務之必要支出，得扣減之。
- 五、乙方應提出結案成果報告底稿及磁碟片交付甲方；如逾期未提交報告，除有特殊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應繳經費總額千分之一的違約金。
- 六、本契約所附之專案計畫書及其各項附件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份，與本契約有同等效力惟契約附件與本契約抵觸者，其抵觸部分，仍以本契約為主。
- 七、本專案所完成之報告，著作財產權悉歸甲方所有，乙方保有著作人格權，惟於本研究報告範圍內，乙方不得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研究報告及相關資料（含經驗性研究資料）之一部或全部引用，應依專案研究作業要點第九點之規定，註明引用出處或事先經本會書面同意，乙方始得或使他人對外發表，若有違反，乙方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。

- 八、本項專案之報告非屬限閱或機密性質者，得辦理成果發表會，乙方研究主持人應配合參加。
- 九、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而涉訟，甲方、乙方雙方同意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十、生效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。
- 十一、本契約正本 2 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，副本 5 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 1 份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蒙藏

代表人

地址：台北

電話：23566467



楊盛松

號 4 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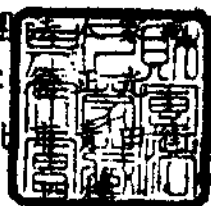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財團

代表人

地址：台北

電話：23933735



基金會

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5 日

蒙藏基金會承辦蒙藏委員會 95 年度在台藏胞關懷專案經費估算表

一、人事費：

1. 研究主持人：10000×9.5 個月×1 人=95,000 元

2. 專任研究助理：32000 元×(9.5+1) 個月×2 人=672,000 元

3. 勞健保：(1515 元+1618 元)×10 個月×2 人=62,660 元

1. +2. +3. =829,660 元

二、交通費：藏胞散居全省各地，訪視、關懷及服務之往訪交通費用

6,000 元×9.5 個月=57,000 元

三、誤餐費：訪視、關懷及服務在台藏胞，常需於其下班或晚間進行

3,000 元×9.5 個月=28,500 元

四、雜支費：44,400 元

購置或租用手提電腦、影印資料、文具、紙張、手機通訊費、隨

身碟、錄音器材、網際網路租用費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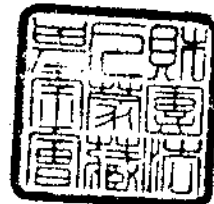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管理費：扣除人事費後計算之

130,500 元×8%=10,440 元

總計金額：970,000 元

蒙藏基金會

九十五年三月十四日



蒙藏委員會 95 年度在台藏胞關懷專案委託計畫

一、計畫源起：

照顧國內藏胞、重視藏胞在台的生活概況，一直是蒙藏委員會的重要工作。根據民國 94 年辦理「在台藏胞家庭發展深度訪查及社會福利資源網絡結合之研究」之研究結果發現：影響藏胞在台生活適應和生活品質之原因雖然錯綜複雜，但主要與下列幾個因素有關：

- (一) 移民準備不足，靠傳言和想像即來到台灣。
- (二) 對台灣不了解，對台灣社會的各類制度一無所悉。
- (三) 對台灣的語言、文字運用能力太弱，以致缺乏主動收集資訊的能力。
- (四) 不高的教育程度（未被承認的學歷）、無專業能力，以致在工作市場上缺乏競爭力。
- (五) 狹窄的社交圈，走不出「自己人」的限制；不足的社會化能力，也阻斷外來資源介入的可能性。
- (六) 藏胞在台身分自我定位與官方觀點不一致，形成期待落差。

上述這些因素的相互作用，不僅影響受訪者在台灣的生活現況、生活品質，也干擾他們支持系統和資源網絡的建立；而部份藏胞在語言、學歷、資源熟悉度、支持系統，以及社會化等條件上的弱勢，更讓他們在台的生活品質面臨無法提升的困境。

由於多數在台藏胞都有長期定居的打算，因此，上述問題若不正視，將形成他們在台生活的長期限制和困境；故為解決這些存在已久的現有困境，突破公務部門目前組織精簡、人力精簡的限制，研究者於是建議「培植任務導向的中介組織、扮演藏胞生活資訊轉介站」、「發展藏胞自立照顧體系」為提昇藏胞在台整體生活適應的短程計畫，並期待透過這些短程計畫的紮根，而能逐步達成「增加藏胞在台生活適應和向上流動的可能性」的中程計畫。

據此，為落實上開委託研究之發現和建議，成立協助藏胞自立的中介組織，成為民國 95 年蒙藏委員會重要的工作計畫，將成立「在台藏胞關懷行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除能發揮中介組織的功能外，還希望能在「藏胞為主、專業為輔」的團隊工作模式下，推動在台藏胞能形成自立照顧體系。

二、目標：

本小組期待能達成下列任務目標：

- (一) 落實 94 年度蒙藏委員會專案研究計畫之結果與建議。
- (二) 關懷在台藏胞生活概況，凝聚散居台灣各地藏胞之向心力和共識感。
- (三) 協助有困境之在台藏胞解決問題，提升其生活品質和生活滿意度。
- (四) 做為藏胞和台灣主流社會之中介單位，扮演訊息提供、福利資源媒合

之工作。

三、委託單位：蒙藏委員會

四、專案執行單位：蒙藏基金會－在台藏胞關懷行動小組

- (一) 本小組負責本年度藏胞關懷方案之設計規畫、執行、評估和檢討。
- (二) 所有關懷推動工作，均接受蒙藏委員會之指導，若遇與公部門之協調溝通、相關政策說明或其他本小組無法完成之任務，而需蒙藏委員會協助時，蒙藏委員會得提供相關之援助。

五、專案負責人：沈慶鴻（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學系副教授、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主任）

六、專案時間：民國 95 年 3 月起至 95 年 12 月止

七、專案精神：

- (一) 為發揮具體協助的功能、重視個別化的需求和差異化的困境，本方案將以「個案服務」的精神推動關懷工作。
- (二) 本專案的主軸將以生活適應、教育文化、醫療照顧和社會福利為主，與移民、身分、入出境為主的問題，非本專案之重心，在這些問題類型上，工作小組則只發揮訊息提供、陪伴和情緒支持的功能。
- (三) 賦權 (empower) 為本專案重要的理念，肯定在台藏胞本身所具有的優勢、能力和正向特質，並將以鼓勵和引導為策略，期待在本小組的示範和帶領下，激發在台藏胞的潛能和優勢。
- (四) 由於多數的在台藏胞中文能力不佳、識字有限，為建立受助個案與工作小組的信任、合作關係，本小組的組成將以「藏胞為主、專業為輔」的方式組成，擬邀請熱心、積極且關懷藏胞在台適應問題的藏胞擔任工作人員，除負責穿針引線外，還期待能透過其對其餘的在台藏胞發揮帶動、影響的中介功能。

八、專案內容：

為展開關懷行動，本方案將依序展開下列工作：

(一) 關懷行動小組前期宣導工作

為讓 94 年度所有曾參與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之受訪藏胞，了解此一工作之源由、服務內容和聯繫方式，本小組將在 95 年委託計畫展開初期，進行關懷工作之行銷宣導計畫。

1. 首先向 94 年專案計畫協助滾雪球之關鍵人物 (key person) 說明本年度關懷工作之源由和服務內容，並邀請他們持續協助本年度關懷工作之推展。

2. 整理自 94 年度受訪藏胞資料庫之受訪者地址，郵寄文宣資料給受訪者，說明關懷工作之源由、服務內容和聯繫方式，鼓勵受訪者主動聯繫。
3. 聯結在台藏胞之相關組織，如同鄉會、在台福利協會等之幹部，提供此一關懷工作之資訊，並鼓勵其能參與轉案之工作。

據此，本小組將結合上述三類成員，發展協助在台藏胞的網絡整合計畫，將上述三類成員納為小組的重要網絡成員，運用其本身所具有的資源和優勢，促成關懷行動的運作和落實。

(二) 主動訪視

針對 94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受訪之 127 位藏胞，依下列指標篩選出「高關懷」個案，了解其現況和需要，擬訂處遇計畫，並追蹤服務成效。

1. 「高關懷」個案之指標

- (1) 年齡 65 歲以上且獨居之藏胞
- (2) 受訪當時面臨困境之藏胞

2. 服務內容

- (1) 家庭訪視
- (2) 問題解答
- (3) 資訊提供
- (4) 資源轉介

3. 工作進度

- (1) 二週內依「高關懷」指標篩選出需主動訪視之個案。
- (2) 三至五個月內訪視完所有「高關懷」個案。
- (3) 針對有困境、且有受助意願之藏胞擬訂服務計畫，並展開服務工作。
- (4) 在完成服務（結案）之一至二個月後，進行追蹤工作，並了解服務之成效。

(三) 推薦訪視

接受主動表達有被協助需求之藏胞，或接受藏胞社群、親友或同鄉會之推薦有協助必要之藏胞。

1. 開案指標：

- (1) 為合法藏胞。
- (2) 有受助意願。

2. 服務內容：

- (1) 與主動訪視的個案相同，提供家訪服務、問題解答、資訊提供及資源轉介的服務。
- (2) 另依個案的狀況不同，擬訂個別化的服務計畫，並依計畫發展行動步驟。

(四) 在台藏胞資源網絡的建置

在個案服務的過程中，為讓服務成果、工作脈絡可以累積和傳遞，建置處理在台藏胞生活適應問題的專有資源網絡，亦將成為工作小組的工作重心。本小

組將在個案處遇過程中，記錄工作方法、流程，及整合所有可資運用的人、物、團體等資源，建置處理在台藏胞的資源庫，以作為在台藏胞可以使用、提供和累積的資料。

九、專案成果呈現：

為呈現工作成果，建立檢討評估之依據，本專案將在年度工作結束時，呈現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完成受助個案之個案記錄
- (二) 統計 95 年單月、年度之服務統計量
- (三) 更新 94 年委託研究個案資料庫
- (四) 建構在台藏胞資源網絡圖
- (五) 關懷行動小組 95 年專案工作報告

十、預期效益：

經過關懷小組的工作參與和投入後，期待達成的效益為：

- (一) 在台藏胞實質生活問題的改善。
- (二) 促成在台藏胞和國家福利資源間的媒合工作，提升藏胞運用公、私部門資源的能力。
- (三) 發揮中介組織的功能，縮短在台藏胞期待與蒙藏委員會職能間的落差。
- (四) 啟發在台藏胞之族群意識，催化在台藏胞之族群互助體系。
- (五) 以 94 年度已建構之 127 位在台藏胞人口資料庫為基礎，發揮蒐尋其他未受訪藏胞的功能，擴大藏胞人口資料庫。

十一、經費預算：

項目	概算	總計
人事費	研究主持人：10000×9.5 個月×1 人 =95,000 元 專任研究助理：32000×9.5 個月×2 人=608,000 元 勞健保補助(雇主負擔部份)： 勞保 1515 元/月×10 月×2 人=30,300 元 健保 1618 元月×10 月×2 人=32,360 元 年終獎金 32000×2 人=64,000 元	829,660 元
交通及誤餐費	7500 元 × 10 月=75,000 元 (憑個案、會議記錄及發票報帳)	75,000 元
雜支費	56,000 元 電腦耗材、影印、文具、手機通訊費、隨身碟等	56,000 元

管理費	$131,000 \times 8\% = 10,480$ 元	10,480 元
總計	971,140 元	